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王瑾平

電話：037-559870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xxxcristo@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40229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建築執照其審查過程案件涉及需與相關單位確認及法規內容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及「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如建築申請案件屬建築規模龐大或基地條件特殊等情形者，需知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其他機關應確認事項，爰為加速行政流程，建議起造人或其委託設計人及承造人於申請審查時，可檢附一式多份之審查書圖文件副本，以利同步會辦相關機關（單位），加速辦理行政程序時效，達成便民與效率之目標。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